

案海搜奇

江苏“牛肉干”黑作坊被端

涉案192万 受雇者多为七旬老人

不法分子在鸡肉干中加入“牛肉膏”“牛肉粉”,调制加工、重新包装后成为色香味俱全的“牛肉干”,通过团购平台销往全国多地,销售金额190余万元。3月12日,经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史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40万元;判处郑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万元;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0万元。

可疑的小作坊

2023年8月1日,家住镇江市润州区的于大爷如往日一般在小区附近溜达。不经意间,他看到街边一家平时大门紧锁的门面房竟敞开着,于大爷好奇心使然便走了进去。店里,几位上了年纪的妇女正坐在操作台前,徒手把黑乎乎的肉干称好重量,装进印着“牛肉干”字样的包装袋里。“你干什么的?”其中一位妇女看到于大爷进来,开口问道。“这‘牛肉干’卖吗?”“45元一袋。”于大爷买了一袋“牛肉干”,走出了店门。

然而,回想起店里简陋脏乱的环境、随意堆放食品包装,还有未穿戴卫生防护用品的工人,于大爷心里又犯起了嘀咕。回到家,他尝了尝买回的“牛肉干”,虽然香味很浓,但肉质软塌没有嚼劲,不像是牛肉干的样子。于大爷觉得这事不简单,自己很可能是买到了假冒伪劣产品。

次日,于大爷向公安机关



姚莹/漫画

报了案。经鉴定,于大爷买到的“牛肉干”检出鸡肉成分,未检出牛肉成分。经过前期立案侦查,2023年12月12日,公安机关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该门面房进行了突击检查,现场查获鸡肉干300余箱,罐装“牛肉干”70余箱,另有袋装“牛肉干”、包装盒、产品标签若干。经抽样检测,现场查获的“牛肉干”所用原材料均为鸡肉。该店面负责人史某被带回公安机关接受讯问。

随后,通过对史某的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的梳理分析,民警顺藤摸瓜,找到了该批问题牛肉干的供货商郑某及分销商陈某。2023年12月、2024年1月,郑某、陈某相继落网。

鸡肉干大变身

2022年9月,在镇江从事食品批发生意的史某偶然从同行处得知,市场上有人用鸡肉干冒充牛肉干销售,利润巨大。在利益的驱使下,史某联系到自己长期合作商——福建省漳州市的供货商郑某。史某询问

郑某能否把鸡肉干加工成牛肉干的外观和口感,并给郑某寄了一份他买到的“样品”。郑某在拿到“样品”后便开始调味,在鸡肉里加入牛肉膏、牛肉粉等添加剂,使加工出来的鸡肉干具有牛肉干的“风味”。史某试吃后对郑某生产的“牛肉干”非常满意,让郑某为自己批量供货。

与此同时,史某在镇江租了一间店面作为“牛肉干”的二次包装车间,将他从郑某处采购回来的“特制”鸡肉干拆包、称重、分装进标有“牛肉干”字样的包装罐、包装袋,再用机器牛肉干的供货商郑某及分销商陈某。2023年12月、2024年1月,郑某、陈某相继落网。

销往全国各地

史某担心如果直接在店面销售,周边居民一旦发现“牛肉干”有问题,很容易“惹上麻烦”。于是,他联系了一些团购

平台负责人,推荐自己销售的“牛肉干”,其中就包括镇江本地某团购平台负责人陈某。之后,陆续有其他团购平台负责人跟陈某联系,想要销售这款牛肉干。于是陈某告诉史某,自己在团购平台可以帮他拓宽销售渠道。为了表示感谢,史某允诺给陈某每罐“牛肉干”1元至2元不等的回扣。

经查,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间,史某将郑某按其要求生产的假牛肉干销往常州、上海等多地分销商,由分销商通过团购平台进行二次销售,销售金额合计192万余元。陈某通过其运营的镇江某团购平台销售假牛肉干16万余元,并为史某在南京、武汉、南昌等地团购平台介绍销售假牛肉干73万余元,收取回扣7万余元。

2024年6月,江苏省检察院将该案列入“检护质量安全2024”专项行动督办案件。围绕团购平台负责人和受雇工人罪责问题,检察机关督促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查明陈某为收取回扣扣费知假售假,构成共同犯罪;其他团购平台负责人难以认定其主观明知销售伪劣产品;受雇工人多为70岁以上高龄老人,文化水平较低,仅从事一般性劳务活动,不予追究。

2024年8月14日,检察机关以史某、郑某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陈某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对三人依法提起公诉。2025年3月12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管莹 王维培 钱雪 (检察日报)4月7日

电动自行车撞人后牵出“尴尬身份” 被认定为机动车却无法投保交强险

一辆电动自行车撞人后被认定为机动车,车主却无法购买交强险,事故损失该由谁负责?近日,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因“身份困惑”引发的赔偿纠纷作出判决。

事故发生在去年6月4日晚上,小杰骑着电动自行车行驶时,将未在人行横道上横过马路的史女士撞倒。交警部门勘察,认定小杰所骑电动自行车属于机动车范畴,小杰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而史女士没有走人行横道,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史女士经诊断为颈椎受伤,医疗费花了1万余元,由于小杰的电动自行车被认定为机动车,史女士的损失应当由保险公司理赔。但小杰表示,自己购买的电动自行车从常规认知来看不是机动车,没有牌照,保险公司不给上保险,由于没有交强险,这次发生交通事故后史女士的损失全部得由自己买单。他建议史女士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史女士随后将小杰起诉至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要求小杰赔偿撞伤自己的损失。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史女士的伤情进行了鉴定,史女士不构成伤残,但住院期间用药合理,误工52.5天、护理需要37.5天、营养需要25天,相关损失3万余元。

对于小杰的电动自行车经鉴定为机动车这一关键情况,按照法律规定,机动车上道应当缴纳交

强险,发生事故后由机动车强制责任险予以赔偿。且史女士的赔偿额度未超机动车强制责任险的限额,应当由小杰全部承担。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杰骑行的电动自行车被认定为机动车,然而该车辆实际并不具备取得申领机动车号牌及行驶证的资格。小杰对于该车辆未投保交强险主观上不存在过错,客观上也无法对该车辆投保交强险,故小杰未投保交强险不属于未履行法定投保义务。

近日,法院依照过失相抵原则,判决小杰赔偿史女士医疗费、护理费、护理费、交通费全部费用的70%(2.7万余元)。史女士对小杰未购买机动车强制责任险的行为表示理解。目前,小杰依照法院判决已将赔偿款汇至史女士指定账户,此次电动自行车撞人事件圆满解决。

□佟亮 (半岛晨报)4月7日

法务链接

电动自行车什么情况下可以认定为机动车

当电动自行车符合以下标准时会被认定为机动车:一是最高设计车速超过每小时50公里;二是整车质量超过55公斤;三是具有脚踏骑行功能且电驱动行驶时的输出功率大于4千瓦。此外,若车辆的外形、结构等特征符合机动车的相关规定,也可能被认定为机动车。

华律网

说法

施工噪声致信鸽死亡 法院:涉事公司应赔偿

养殖场内的信鸽因受到附近工程施工噪声惊吓导致死亡,养殖场可以要求施工公司赔偿相应损失吗?前不久,吉林省临江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赔偿案。

2022年6月,某公司对李家隧道工程施工,距离施工现场约450米的某信鸽养殖场的信鸽陆续死亡。该养殖场认为是隧道施工噪声所致,与该公司协商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养殖场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公司赔偿信鸽损失及经营损失90余万元。

庭审中,施工公司承认隧道施工会产生噪声,但不认可某养殖场的损失和噪声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主张。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之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发生纠纷,行为人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

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在本案中,施工公司因未对工程噪声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且无法证明信鸽死亡与噪声污染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根据公平原则,一审法院依据部分信鸽的血统书、足环证明、出售信鸽增值税发票,结合信鸽协会的专家意见及李家隧道工程停工的实际情况酌定每只信鸽价值;依据养殖信鸽总数、死亡信鸽总数、信鸽养殖成本等情况酌定经营损失。依法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赔偿信鸽损失43.8万元、经营损失6万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张美欣 (重庆法治报)4月7日

男子套取银行贷款转贷给他人 法院:无效借贷不受法律保护

近日,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民间借贷纠纷案。

据了解,2023年7月26日,高某等人以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名义与男子陈某某“合作”,陈某某仅需入股150万元,3个月后即可收回全部本金,还能获得100万元的“利润”,其间不需要陈某某参与任何的经营管理,也不用承担任何风险。面对如此“快速来钱”又没有亏损风险的好事,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9月5日期间,陈某某先后向高某等人“投资”共计130万元。但“合作”期限届满后,高某等人未能如约支付本金及“利润”,在陈某某等人的多次催讨下,高某等人于2024年1月9日向陈某某转账20万元,剩余款项仍未能支付,最终陈某某将高某等人诉至法院。

在诉讼过程中,承办法官通过详细阅卷与审查,认定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名为合作协议实质

为借款合同。在诉讼中,陈某某自称约有50万元投资款系银行贷款。为查明投资款来源,承办法官依法调取了《个人信用报告》和相关银行流水明细,发现陈某某130万元投资款中属于套取银行贷款转贷的竟高达100万元,而属于其自有资金的仅有30万元。

最终,法院认定陈某某套取银行贷款100万元后转给高某等人的行为系无效借贷行为,不受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保护。鉴于高某等人并不清楚陈某某“投资款”中有100万元来源于银行贷款,其对借款合同无效并没有过错,故除了陈某某自有资金30万元的借款外,高某等人仅需返还100万元转贷款的剩余本金及按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许光伟 马宏新 郭万辉 (法制时报)4月7日

法桥

母亲卖子入狱 男童如何安置

“撤销黄某某为小乙(化名)监护人的资格,指定晋安区民政局为小乙监护人!”近日,随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曾被生母贩卖的3岁男童小乙迎来新生。

2021年12月,黄某某在福州市某医院产下男婴小乙后,经中间人介绍,以3.8万元的价格将小乙贩卖给他人。2022年4月,小乙被公安机关解救,安置于福利院。后黄某某被检察机关以涉嫌拐卖儿童罪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查明,除小乙外,黄某某还于2020年9月产下男婴小甲,被她以4.5万元的价格出卖。公安机关解救小甲后将其安置在异地福利院。

2024年7月,法院认定黄某某拐卖儿童罪,判处黄某某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

据了解,小乙的生父身份不明,生母黄某某的父亲及妹妹等近亲均无抚养条件。黄某某服刑后,经晋安区民政局提出申请,法院于近日撤销黄某某作为小乙监护人的资格。法院认为,黄某某以牟利为目的将自己生育的两个男婴出卖给他人,不仅有违伦理道德,而且严重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且其正在监狱服刑,不宜继续担任小乙的监护人。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在没有合适人员和其他单位担任小乙监护人的情况下,法院指定晋安区民政局为小乙的监护人。

□林春长 陈金 (福州晚报)4月3日

揭秘“高利润”低价香烟连环骗局

“有关系”“有渠道”能够拿到低价香烟不用担心出货渠道,坐在家就能稳稳赚钱……两男子以“稳赚不赔”为诱饵,利用熟人关系精心制造“高利润”骗局,骗取受害人80余万元。近日,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检察办理了这起诈骗案。

“我有名牌香烟内部购买渠道,咱们一起赚钱!”一天,张先生收到多年好友王某的合作邀约,王某称其表兄冯某“有关系”,掌握低价获取名牌香烟的“内部渠道”,邀请张先生投资,王某负责销售,事成后分红。为了打消张先生疑虑,王某安排他在一家装潢考究的烟酒商行与表兄冯某会面,并称这是冯某的店面。身着名牌的“冯老板”展示了各种高端名牌香烟,并承诺以远低于市场价的“内

部价”供货。面对高额利润诱惑,张先生他们达成合作意向。王某让张先生付9万元货款和9万元押金提货,张先生虽有疑虑但还是付了款。之后,王某不仅卖出香烟,还支付了4000元“利润”分红。此后三个月,这样的交易重复了九次,张先生每次都能按时收到“返利”,累计获利3万余元。

一段时间后,王某声称“内部渠道升级”,想让张先生将投资额提高至80万元。称能赚几万元分红,是“稳赚不赔”的买卖。当张先生加大投资想着“日进斗金”时,王某却告知张先生香烟出货渠道中断。

张先生顿时心急如焚,要求交付香烟,可是当到货时却发现这些香烟包装粗糙,与之前的有很大区别。联系王某却

电话不接,赶到之前与“冯老板”见面的商铺,发现店铺与“冯老板”毫无关系,这才急忙报警。

经鉴定,张先生手中的香烟均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产品。经查,王某和冯某精心设下连环骗局,先是冒用他人商铺获取张先生信任,又购入大量假烟(已另案处理),用同一批香烟循环流转,最终骗取张先生80余万元。

案件移送至东丽区人民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王某和冯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依法对二人提起公诉。

□常健 王祁欣 (今晚报)4月7日

社会万象

“老赖”佯装困窘 暗营理疗终受罚

王某在南京从事理疗养生行业,几年前拖欠李某劳务费1.5万元,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介入调解时,王某承诺还款,却以资不抵债、病痛等为由年年拖欠。而李某老夫妻年近七旬,患多项基础疾病,生活十分困难,于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这场劳务纠纷案看似简单,但执行干警多次执行扑空。民事调解书约定的付款时间一满,王某就玩起“人间蒸发”,面对传唤借口百出。执行干警冻

结王某名下银行账户,但无可

供执行财产。查封房产又因王某父母居住且其拒不到庭,执行陷入僵局。直到最近出现转机,李某的丈夫钱某偶然发现一家理疗店张贴的电话号码与王某相关,店内人员却矢口否认。执行干警调查发现,无论营业执照、店内悬挂的锦旗,还是扫码后显示的收款方,都指向王某本人。原来,王某长期伪装的经济困难,实际在经营养生馆。

面对执行干警询问,王某称在外地培训、店铺“挂名”。执行干警告知将查封店面,王

某才现身法院,但仍敷衍还款,提出先解封再分期。干警搜查其手机支付账户,发现2024年微信收支达70余万元,年初两个月支出10万余元。王某承认用新账户逃避执行。

王某多次恶意抗拒执行的行为,执行干警准备对其司法拘留,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拒执罪。此时,王某才结清全部欠款。最终,法院综合考虑王某的履行情况,依法对其处以1000元罚款。

□任国勇 沈文俊 倪菁菁 (紫牛新闻)4月3日